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995	75,370
銷售成本	5	(37,174)	(52,625)
毛利		7,821	22,745
其他收入	4	262	558
其他收益		–	12
行政開支	5	(17,752)	(10,831)
營運(虧損)/溢利		(9,669)	12,484
融資收入	6	58	–
融資成本	6	(31)	(3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27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42)	12,4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9	(2,9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63)	9,467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8	(1.1)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01	1,3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	429
		1,189	1,7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9	35,305	33,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9	2,8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65	1,073
受限制現金		4,652	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45	14,328
		77,706	54,487
總資產		78,895	56,232
權益			
股本	11	10,000	-
股份溢價	11	36,855	-
其他儲備		10,100	10,100
保留盈利		12,247	24,810
		69,202	34,910
總權益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34	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	-
		400	5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0	2,493	8,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8	4,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9	6,456
融資租賃承擔		143	327
流動所得稅負債		900	1,807
		9,293	20,746
總負債		9,693	21,322
總權益及負債		78,895	56,2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	—	100	21,043	21,1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67	9,46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 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1.2)	—	—	10,000	—	10,000
股息(附註12)	—	—	—	(5,700)	(5,700)
於2017年6月30日	—	—	10,100	24,810	34,910
於2017年7月1日	—	—	10,100	24,810	34,91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563)	(9,56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及重組之影響 (附註1.2)	—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1)	7,500	(7,500)	—	—	—
股份發行後發行新股 (附註11)	2,500	52,500	—	—	55,000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	(8,145)	—	—	(8,145)
股息(附註12)	—	—	—	(3,000)	(3,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0,000	36,855	10,100	12,247	6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組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上市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 (a) 於2017年5月22日，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Vision Perfec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6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股股份、33股股份及33股股份，全數按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Vision Perfect的34%、33%及33%權益。
- (b) 於2017年6月6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轉讓營運公司34,000股股份、33,000股股份及33,000股股份予Vision Perfect，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Vision Perfect發行及配發合共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72股股份、264股股份及264股股份。自此，營運公司成為Vision Perfect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 (c) 於2017年6月9日，根據思寶有限公司(「思寶」)(一名獨立第三方)與Vision Perfect訂立的認購協議，Vis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而思寶認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及思寶分別擁有Vision Perfect的30.6%、29.7%、29.7%及10%權益。

- (d) 於2017年6月1日，得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7月11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股股份、33股股份及33股股份，全數按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的34%、33%及33%權益。
- (e)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面值繳足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 (f) 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900股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Vision Perfect**」)的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得穎。同日，本公司向思寶有限公司(「**思寶**」)收購100股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思寶。
- (g) 於2017年12月1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h)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結餘後，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向其各自的代名人)按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計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 上市完成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22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46,855,000港元。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控股股東項下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作出披露。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 期間生效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ii)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第22號	2018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ii)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外，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本集團已就採用新模式對確認減值虧損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除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外，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受該準則實際權宜准許，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等新準則。比較數字將不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之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約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新準則極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和作出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入可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較本集團現時採納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的合約成本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就確認收益金額判別出獨立的履約責任，以及確認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金額和履責成本。倘履約責任符合隨時間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不能再遞延成本，除非有關成本合資格按照獲取合約指引的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將於產生時作開支扣除。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以產量法計算進度，除成本佔總成本會計法外，以產量法計算極可能得出合約期限內各個別會計期間非劃一的溢利率。

本集團擬就於2018年7月1日所有未完成合約利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準則，指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在新準則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及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447,000港元(2017年：717,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註冊地，年內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17年：同上)。年內，來自3名(2017年：4名)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年內，來自各名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a)	12,064
客戶B	18,772	20,596
客戶C	不適用 ^(a)	15,994
客戶D	5,941	8,578
客戶E	11,580	不適用 ^(a)

附註：

(a) 相應客戶於該指定年份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如下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合約收益	44,995	75,370
其他收入：		
收取一名客戶的賠償收入	-	400
雜項收入	262	158
	262	558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37,174	52,6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660	2,855
折舊	349	353
上市開支	9,176	6,0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1	22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00	86
—非審核服務	—	210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經營租賃費用	265	258
汽車開支	380	372
公用設施開支	73	101
其他	308	368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54,926	63,456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	—
於下列項目的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	(31)	(33)
	27	(3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7年：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17年：無)。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2,98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	2,98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之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9,642)</u>	12,451
按稅率16.5%計算稅項	(1,590)	2,054
不可扣稅開支	1,666	1,000
毋須課稅收入	(10)	(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
稅項寬減	–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9)</u>	<u>2,984</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發行。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9,563)	9,46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6,712,329</u>	<u>750,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1)</u>	<u>1.3</u>

(b) 攤薄

各自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449	28,24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7,856	5,458
	<u>35,305</u>	<u>33,702</u>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產量法。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基於截至報告期屆滿的完成工程(經建築師核證)確認。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7,837	25,235
31至60日	1,566	43
61至90日	5,384	46
91至120日	652	41
超過120日	12,010	2,879
	<hr/> 27,449	<hr/> 28,2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4,256	3,817
超過1年	3,600	1,641
	<hr/> 7,856	<hr/> 5,458

已知無法收回的單筆應收款項通過直接扣減賬面值撇銷。

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撥備撇銷。

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於2018年6月30日，約21,528,000港元(2017年：1,85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9	7,33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104	776
	<u>2,493</u>	<u>8,114</u>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1,351	7,309
31至60日	-	29
61至90日	38	-
	<u>1,389</u>	<u>7,33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990	776
超過1年	114	-
	<u>1,104</u>	<u>7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493	4,679
台幣	-	3,435
	<u>2,493</u>	<u>8,11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 份 數 目 (千)	總 計 千港元	股 份 溢 價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
於2017年12月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	49,620	-
於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u>	<u>5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於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b)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99	7,500	(7,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250,000	2,500	52,500
股份溢價扣除上市開支(附註e)	-	-	(8,145)
於2018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次認購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全數按面值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 (b) 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Vision Perfect**」)的9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得穎。同日，本公司向思寶有限公司(「**思寶**」)收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思寶。
- (c)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或另有足夠餘款的情況下，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上市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作為總代價46,85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7年12月1日，維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維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5,700,000港元。

13 關聯方交易

- (a) 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孔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 (b) 於2017年6月30日，維達、孔先生及葉先生已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造合約的2,860,000港元履約擔保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協議。孔先生及葉先生所作出的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解除，於2018年6月30日，該履約擔保僅由維達擔保。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38	4,052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7	85
	<hr/>	<hr/>
	4,795	4,137
	<hr/>	<hr/>

1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權益
				2018年	2017年
				%	%
直接持有					
Vision Perfec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維達	香港， 2002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上蓋結構工程、 拆卸工程及現場 土地勘測工程業務	100,000港元	10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6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年的淨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由錄得淨溢利變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及年內毛利少於2017年同年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該正常化淨虧損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及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ii)毛利下跌，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的有關項目低；(iii)就一個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計提算定損害賠償撥備；及(iv)員工成本、核數費用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已就經修改設計及工作時間表定案。

未來前景

本集團在下一財政年度或面臨挑戰。儘管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但行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75.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及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

毛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22.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0.2%及17.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低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及就一個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計提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2017年同年相比，受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員工成本和核數費用增加，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該逆轉主要由於與2017年同年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此逆轉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及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iii)與2017年同年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及(iv)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年則為正常化淨溢利約15.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0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14.3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4.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4倍(於2017年6月30日：約2.6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0.7%(於2017年6月30日：約2.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4.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0.5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1.0百萬港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0.7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活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4.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為三份建造合約提供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造合約條款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僱用19名僱員(於2017年6月30日：14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且競投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銀行結餘約2.5百萬港元(附註a)及1.8百萬港元(附註b)分別保留作項目A及項目B的履約保證。銀行結餘約1.1百萬港元保留作為香港中環一個新項目(附註c)的履約保證。銀行結餘約3.2百萬港元保留作為其他潛在新項目的履約保證。
	撥付項目A、項目B及其他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約2.5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項目B的前期費用及營運資金。項目A仍處於投標詢問階段，相關所得款項仍未動用。考慮到項目A的投標結果有延誤及香港中環的新項目於2018年7月底開展(附註c)，銀行結餘約2.2百萬港元會保留用作撥付新項目的前期費用。
	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商機。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勞動力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計劃**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兩名助理項目經理、
一名助理會計以及
一名地盤管工，以及
視乎業務發展而持續
評估增聘員工的需要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
提供培訓及／或資助
員工參與有關職業
健康和安全的培訓
課程

**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高級工程師及
一名管工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及
一名管理見習生以支援會計職能，
因而延後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招聘
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及一名助理會計。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年度，本集團已贊助員工出席
多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
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6月30日 未使用的 結餘 百萬港元	
		—	8.6	—	8.6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撥付項目A及項目B及其他項目	8.6	—	8.6		
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16.4	2.5	13.9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4.1	0.3	3.8		
一般營運資金	2.6	0.8	1.8		
總計	<u><u>31.7</u></u>	<u><u>3.6</u></u>	<u><u>28.1</u></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百萬港元。

附註：

- (a) 項目A正處於投標詢問階段。銀行結餘約2.5百萬港元保留作為履約保證。於分配約2.2百萬港元至下文附註c所述的中環新項目後，銀行結餘約6.3百萬港元保留用作撥付項目A早期的前期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
- (b) 就項目B而言，6.1百萬港元(相當於該項目名義合約價值約10%)保留作為履約保證。與保險公司磋商後，履約保證金額(6.1百萬港元)僅需要1.8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而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存入款項。
- (c)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名義合約價值為21.7百萬港元位於香港中環的項目簽訂受標書。根據保險公司的最新報價，履約保證(2.2百萬港元，相當於名義合約價值約10%)需要1.1百萬港元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限及權力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悉亦無自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收到任何相關書面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涉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